

(三四四) 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係為補償汽機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損失之重要制度之一，以「無盈無虧」為目標，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將近 14 年，以近五年保費收支情形為例，每年保費收入約 60 億，但實際的理賠給付卻不到 24 億（約總保費的 4 成），也就是說近五年來超收超過 182 億保費。同時在 182 億超收保費中，五年來保險公司費用亦高達 75 億，而目前特別準備金累積，亦已累計超過 130 億，若以近五年每年平均理賠 24 億計算，保戶可以五年免繳保費，由此可見保費超收有多嚴重。為維護汽機車主之權益，及落實強制責任險「無盈無虧」的目標，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調降機車強制責任保險一半保費；定期公布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收支明細，透明化財務情形；重新檢討過高的保險業務費，並作適度調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三四五) 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社會頻傳妻、父母久病，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本席等不禁要問：「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老有所終」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聯合國的定義（各國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佔總人口數的 7%，可稱為高齡化社會）。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顯示，82 年 9 月底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 1,485,200 人，占總人口之 7.09%，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97 年底，老年人口增加到 2,402,220 人，占總人口的 10.43%。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至 114 年左右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的 20.1%，即每 5 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長者，成為超高齡社會。因此未來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將不斷的升高，預期老人照護所衍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更將層出不窮。因此，老化雖是個人問題，但如同生病一樣，家人的經濟、就業及作息都